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b>財務摘要</b>	<b>二零一六年</b>	<b>二零一五年</b>	<b>變動</b>
收入(港幣百萬元)	<b>10,339.6</b>	11,262.1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b>201.8</b>	80.5	+15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32.33</b>	12.90	+151%
每股股息(港仙)			
– 建議末期	<b>6.5</b>	4.5	
– 建議特別	<b>5.0</b>	–	
– 已派中期	<b>3.5</b>	2.5	
– 總額	<b>15.0</b>	7.0	+114%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b>10,339,603</b>	11,262,149
銷售成本		<b>(9,858,208)</b>	(10,834,015)
毛利		<b>481,395</b>	428,134
其他收入	5(b)	<b>10,862</b>	6,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c)	<b>69,031</b>	(36,725)
分銷及銷售支出		<b>(68,655)</b>	(54,320)
行政支出		<b>(209,583)</b>	(205,5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b>12,033</b>	18,4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428)</b>	(6,42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b>(64)</b>	6,031
融資成本		<b>(36,979)</b>	(30,227)
除稅前溢利		<b>256,612</b>	126,004
所得稅支出	4	<b>(32,500)</b>	(28,392)
本年度溢利	5(a)	<b>224,112</b>	97,61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收益			
轉撥為投資物業		<b>28,652</b>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	---------------

附註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841	(4,3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8,641)	(2,2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5,5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823)	(8,14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1,463)	(114)

	<u>(11,086)</u>	<u>(9,269)</u>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17,566</u>	<u>(9,269)</u>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241,678</b></u>	<u><b>88,343</b></u>
--	-----------------------	----------------------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1,842	80,530
--	---------	--------

非控股權益

	<u>22,270</u>	<u>17,082</u>
--	---------------	---------------

	<u><b>224,112</b></u>	<u><b>97,612</b></u>
--	-----------------------	----------------------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908	71,964
--	---------	--------

非控股權益

	<u>21,770</u>	<u>16,379</u>
--	---------------	---------------

	<u><b>241,678</b></u>	<u><b>88,343</b></u>
--	-----------------------	----------------------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u><b>32.33</b></u>	<u><b>12.90</b></u>
--	---------------------	---------------------

- 攤薄

	<u><b>32.33</b></u>	<u><b>12.90</b></u>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93,940	299,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466	395,097
商譽		–	15,050
其他無形資產		6,91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522	12,2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21	5,450
可供出售投資		58,491	22,054
會所會籍		3,012	3,2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6,746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	140,392
遞延稅項資產		6,508	5,405
		<u>1,116,620</u>	<u>898,5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9,780	668,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59,258	1,248,767
應收票據	8	–	15,6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23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0	–
衍生金融工具		190	1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217	33,797
可收回稅項		2,764	5,5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5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6,185	658,131
		<u>3,338,853</u>	<u>2,652,301</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39,797	758,853
應付票據	9	36,981	34,0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10	–
衍生金融工具		18,593	53,611
稅項負債		17,484	11,933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062,397	1,682,830
其他借款		26,239	–
		<u>3,102,901</u>	<u>2,541,24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5,952</u>	<u>111,0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52,572</u>	<u>1,009,57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737	8,986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45,085	–
其他借款		56,746	–
		<u>214,568</u>	<u>8,986</u>
<b>資產淨值</b>		<u><u>1,138,004</u></u>	<u><u>1,000,589</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2,428	62,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84,997	820,2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7,425	882,651
非控股權益		90,579	117,938
<b>總權益</b>		<u><u>1,138,004</u></u>	<u><u>1,000,589</u></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於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而完成分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揚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分拆」）。分拆涉及揚宇控股按發售價每股港幣0.31元發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即隨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於揚宇控股之股本權益由51.0%攤薄至約34.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經銷運動產品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假若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需要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提供特定的披露，及就匯集及分析資料的基準提供指引。惟修訂本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項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至於財務報表的結構，該修訂本為系統性排列或組合附註提供例子。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適用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乃一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分類及計量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當前按成本減減值呈列之可供出售投資)將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須符合指定標準)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須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而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用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入金額將取決於可變的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入之披露。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融資租賃相關責任(本集團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9,66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主體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特別要求披露以下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變動：(i)籌資活動現金流的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起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當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的應用會導致關於本集團籌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關於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經銷可用於流動電話產品、消費電子產品、電腦及網絡產品、電訊產品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經銷運動產品及物業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從事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僅集中於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項不同業務活動，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10,262,530	11,247,895
經銷家用電器、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66,878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0,195	8,180
經銷運動產品	–	6,074
	<u>10,339,603</u>	<u>11,262,149</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客戶及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之所在地進行之收入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7,581,642	8,526,505
香港	2,422,949	2,473,006
台灣	210,645	151,046
美利堅合眾國	78,469	42,712
新加坡	7,773	40,731
印度尼西亞	6,467	–
大韓民國	3,235	3,294
菲律賓	2,270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430	110
印度	45	–
泰國	–	4,098
其他	23,678	20,647
	<u>10,339,603</u>	<u>11,262,149</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99,185	566,043
中國	294,433	303,725
台灣	328	365
其他	929	930
	<u>994,875</u>	<u>871,063</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年度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u>2,001,497</u>	<u>2,272,503</u>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822	16,92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3)	1,15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01	4,944
台灣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2	1,959
	<u>29,852</u>	<u>24,975</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648	3,417
	<u>32,500</u>	<u>28,392</u>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該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17%的稅率計算。

## 5. 本年度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a)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650	83,852
–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附註)	17,491	12,5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24	10,73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28	1,234
	<u>117,593</u>	<u>108,354</u>
核數師酬金	1,910	2,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59	16,74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44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0,64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16,834	9,8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港幣5,417,000元(二零一五年：存貨撥備 港幣9,686,000元))	9,857,691	10,834,015
物業投資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 港幣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000元)	<u>10,195</u>	<u>8,180</u>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923	2,532
利息收入	682	574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847	—
其他	5,410	3,452
	<u>10,862</u>	<u>6,558</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淨額	(31,269)	24,379
本集團持有之揚宇控股保留權益 之公平值收益	(27,714)	—
按實物方式分派股息之公平值收益	(10,45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641)	(2,269)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91)	1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0)	5,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	(26)
匯兌虧損淨額	9,599	2,16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569
商譽減值虧損	—	1,369
	<u>(69,031)</u>	<u>36,725</u>

##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3.5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每股2.50港仙)	21,851	15,607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4.50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9.00港仙)	28,092	56,185
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方式分派(附註)	13,950	—
	<u>63,893</u>	<u>71,792</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五年：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分拆後，本公司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其將透過實物分派揚宇控股合共45,000,000股股份支付，相當於經分拆擴大之揚宇控股已發行股本約7.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分拆後，該項股息成為無條件發放股息。將實物分派揚宇控股之資產淨值約港幣3,496,000元，基於揚宇控股股份之分拆價，公平值約為港幣13,950,000元。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01,842</u>	<u>80,530</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4,281</u>	<u>624,28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1,890	1,128,023
減：呆賬準備	<u>(20,885)</u>	<u>(11,614)</u>
	1,421,005	1,116,409
其他應收款項	103,772	78,89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u>34,481</u>	<u>53,46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59,258</u>	<u>1,248,767</u>
應收票據	<u>-</u>	<u>15,61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058,299	842,319
30日內	229,000	167,099
超過30日及60日內	57,378	45,753
超過60日及90日內	23,847	20,425
超過90日	52,481	56,425
	<b>1,421,005</b>	<b>1,132,021</b>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2,258	684,671
其他應付款項	37,010	27,415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0,529	46,7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b>939,797</b>	<b>758,853</b>
應付票據	<b>36,981</b>	<b>34,021</b>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699,956	544,929
30日內	79,608	119,932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0,402	37,483
超過60日及90日內	11,688	7,501
超過90日	57,585	8,847
	<b>869,239</b>	<b>718,692</b>

## 股息

為回饋股東及慶祝本集團成立三十五週年，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一五年：7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寄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雖然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智能手機市場更加飽和，但本集團憑藉專注於快速增長行業及擴大供應商基礎的策略，可為我們大中華地區的客户提供全面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核心業務銷售額為港幣102.6億元，較去年的港幣99.4億元增加3%(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不合併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附註))。

## 流動電話

根據一間研究公司之資料，二零一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達破記錄的14.7億部，較二零一五年之出貨量14.4億部增加2%。於回顧年度，雖然智能手機市場充滿挑戰，本集團若干主要中國品牌手機客戶卻能通過提供具備更高配置及雙攝像頭等高級功能的高端智能手機脫穎而出，取得良好業績，且透過向大中華地區之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和相機模塊工廠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種類，如尺寸更大及像素更高之面板、更大之存儲容量芯片、高像素相機模塊、自動對焦致動器、指紋感應器、用力觸摸感應器、流動電話付費保安集成電路、以及多功能人體感應器及相關集成電路驅動器，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部錄得收入增長。

##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年度，憑藉物聯網的全面技術支持及智能家居連接解決方案，透過向品牌電視、機器人、醫療設備、家居電器及辦公設備製造商提供具競爭力系統的芯片、射頻模塊、更大之存儲容量芯片、多功能人體感應器、光耦合器、變頻集成電路及相關集成電路驅動器，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分部錄得小幅收入增長。

## 綠色價值工程(GVE)

過去幾年，我們的GVE團隊憑藉我們的自家品牌「光移動」光移動LED照明產品贏得亞太區國際豪華連鎖酒店、大型物業開發商、購物商場、零售店及辦公室的高度認可。為向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加環保的解決方案，通過利用我們團隊的工程專業知識，我們推出了新品牌「Light In Motion Plus」，專注於LED顯示器及廣告屏的安裝及租賃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成功確認於香港及中國安裝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大型LED顯示屏及廣告屏的訂單。

## 經銷家居電器及商用設備及提供相關輔助服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時捷電氣有限公司已獲夏普株式會社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夏普視聽產品、家居電器、生活模式電子產品、商業設備和解決方案產品於香港及澳門之唯一及獨家經銷商。為提升客戶體驗及與客戶建立更加穩定之關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推出了「MySharp會員制」，該制度將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融入我們的交易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之線上及線下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十二個商業及住宅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投資物業之賬面總值為港幣49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000,000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合共為港幣10,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00,000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1%(二零一五年：2.7%)。

##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智能城市、智能家居及車聯網時代來臨，我們看好電子元件、綠色價值工程產品、物聯網設備及其他智能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完成位於葵涌的一棟二十層新智能大樓的建設。該棟大樓將作為本集團之總部及倉儲中心，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為其客戶提供更加有效及可靠之服務。

我們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支持之穩固長期客戶關係、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

憑藉鴻海集團及夏普株式會社於電子元件至消費者電子產品領域之領先地位以及我們之逾三十五年經驗、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市場認同，我們有信心能實現健康、穩定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達到港幣10,339,603,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11,262,149,000元下降8%。然而，假設不合併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收入(附註)，本集團的收入將較去年增加4%。此外，得益於產品線組合的變化，本集團的毛利為港幣481,395,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428,134,000元增加12%，毛利率為4.7%，較去年錄得的3.8%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01,842,000元，較去年錄得的港幣80,530,000元增加151%。每股基本盈利為32.33港仙(二零一五年：12.90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港幣1,650,06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9,389,000元）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138,00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589,000元）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較之去年相同季度，與實現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作出的空前高水平貨運之營運資金增加有關的銀行借款增加。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週轉期約為50日（二零一五年：37日），乃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41日及32日（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23日及24日），乃分別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一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415,336,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港幣642,564,000元。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通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實物方式分派股息完成後，本集團於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將由51%攤薄至約34%，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不再為附屬公司，但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就其於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匯兌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7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694,000,000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貿易應收款項及持作出售投資)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確切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之規定相近。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佈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明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